**109學年度第二學期(2021春季班)赴姊妹校交換學生申請表**

**※申請表須以電腦繕打，雙面列印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證號碼 |  | 申請組別 | 　[ ]  日語組　[ ]  非日語組 |
| 系級 |  | 學系 |  | 年級 |  | 班 |
| 中文姓名 |  | [ ] 本籍生 [ ] 僑生[ ] 外籍生 [ ] 陸生 | 性別 | [ ]  男[ ]  女 | 自行黏貼二吋證件照 |
| 英文姓名 |  | (與護照相同) |  |
| 身分證字號/居留證號/統一證號 |  | 出生日期 | 西元 年 　 月 　 日 |  |
| [ ] 雙主修 |  |  |  |
| [ ] 輔系 |  | 　[ ] 學程 |  |
| 申請學校(依照志願高低至多填5所)**不得跨組別!!** | 國家+學校名稱(中文) | 欲交換期間 |
|  | 1. |  [ ] 一學期2021 Spring [ ] 一學年2021 Spring & Fall |
|  | 2. |  [ ] 一學期2021 Spring [ ] 一學年2021 Spring & Fall |
|  | 3. |  [ ] 一學期2021 Spring [ ] 一學年2021 Spring & Fall |
|  | 4. |  [ ] 一學期2021 Spring [ ] 一學年2021 Spring & Fall |
|  | 5. |  [ ] 一學期2021 Spring [ ] 一學年2021 Spring & Fall |
| 語言能力(請勾選) | [ ]  英語: TOEFL iBT 分、IELTS 分、TOEIC 分(需為2018年6月19日之後考取)[ ]  韓語: TOPIK Level \_\_\_通過[ ]  法語: DELF \_\_\_ 通過[ ]  西語: DELE \_\_\_ 通過[ ]  德語: GOETHE-ZERTIFIKAT \_\_\_ 通過[ ]  其他: |
|  | [ ] 日語：JLPT N \_\_\_通過 是否已報名2020年第1回JLPT日本語能力試驗： [ ] 是，報名級數：N \_\_\_(可接受2020/8/31前補網路查詢成績證明再更新志願序) [ ] 否 |
| 聯絡電話 | 手機：住家電話： |
| 地址 |  |
| E-mail信箱 |  |
| 　是否已申請其他交換學生計畫或研究所？　[ ]  否　[ ]  是(請續答)1. 申請計畫類別：[ ]  院/系級交換學生計畫　[ ]  研究所　[ ]  其他，計畫名稱為：
2. 目前申請狀況：

[ ]  申請中，尚未公布結果。[ ]  已申請通過，學校為：[ ]  未申請通過 |
| 　是否具有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低收入戶身分？ [ ]  是(請檢附證明) [ ]  否 |
| 　是否已將下列電子文件上傳至交換生申請系統並提交完成？[ ]  是 [ ]  否 |
| 應上傳文件(每個檔案請勿超過**20MB**) | [ ]  書審資料(存在同一個PDF電子檔)* 中文簡歷：就學、工作及社團經驗，格式不拘，兩頁為限
* 中文讀書計畫：至少500字，格式不拘，兩頁為限，頁尾**需「學生簽名」及「導師或系秘核可蓋章」**
* 其他校內/外表現證明(擔任社團幹部、課外活動參與、競賽成績等影本)
* 中、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---無則免

[ ]  本校中文歷年成績單，含班級排名，PDF電子檔[ ]  英文語測證明或交換學校特殊語言要求檢定證明，PDF電子檔 |
| **請打勾同意確認下列事項：**[ ]  **本人確認申請表所填資料均屬確實。**[ ]  **本人同意交換期間進修學分之抵認依所屬各系所規定辦理，國際及兩岸教育處無法替學生開立任何證明，亦無法替同學爭取抵認相同學分數，若學分無法抵認或無法如期畢業，由本人自行承擔。**[ ]  **本人同意遵守若因個人因素無法成行，或無法全程完成交換計畫者，將留下紀錄作為爾後申請相關活動的參考，不可抗力因素致不克成行者除外（如：天災、戰亂、環境衛生、疾病管制等）。**[ ]  **如交換期間發生天災、戰亂、環境衛生、疾病管制等緊急事態，國際及兩岸教育處有權直接採取任何緊急措施（如：中止交換計畫）。**[ ]  **個人資料保護法聲明：本人同意個人資料的蒐集與使用範圍，均在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允許之特定目的及利用範圍；未經本人同意，國際及兩岸教育處不會將本人資料移作其他目的之使用。**蓋章蓋章申請人簽章： 家長簽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  |
| 系 (所) 秘 書 核可蓋章 | 系 主 任 / 所　長　核可蓋章 | 院　長　核可蓋章 |
|  |  |  |

**※申請表由本人及家長親筆簽名蓋章，經所屬系/所之秘書、主任、院長核可蓋章後，始可繳回國際學生中心，以確認完成申請流程。冒充家長簽章者經查明屬實一律取消交換資格!!**

**※交換期間如為大學部五年級以上，因雙主修、輔系、學程學分未修畢而延畢者，交換期間進修學分之抵認，須經系所或學程秘書、主任同意後依相關規定辦理。**

**申請表請於6月19日(五)下午4點30分前繳交至國際學生中心，逾期無法受理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雙主修、輔系(所)或學程秘書 核可蓋章 | 雙主修、輔系主任/所長或學程主任 核可蓋章 |
|  |  |